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公司据前述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说明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00,859,944.23元结转下年度。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20,0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从100,000,000股增至120,0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基于前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12,0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换发营业执照等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工业”)与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海、曾棱、马源治、马源清、金忠学(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签署《收购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研判,最终能否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收购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海、曾棱、马源治、马源清、金忠学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全面配合公司及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以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交易内容作进一步研判,约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吴伟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504041963********

2、姓名:曾棱;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041963********

3、姓名:马源治;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58********

4、姓名:马源清;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401111956********

5、姓名:金忠学;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2202031967********

上述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类似的交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680T

法定代表人:马源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年4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业路46号自编22栋101、201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伟海	300	30.00%
2	曾棱	260	26.00%
3	马源治	195	19.50%
4	马源清	195	19.50%
5	金忠学	50	5.00%
合计		1,000	100%

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合称“乙方”)

乙方一:马源清

乙方二:马源治

乙方三:金忠学

乙方四:吴伟海

乙方五:曾棱

丙方: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二)初步交易方案及款项支付安排

1、经协商,各方初步商定的标的公司投前总估值为人民币27,000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以人民币8,000万元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296.295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金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源清	123.861	9.555%
2	马源治	123.861	9.555%
3	金忠学	31.759	2.450%
4	吴伟海	190.555	14.700%
5	曾棱	165.148	12.740%
6	瑞玛工业	661.111	51.000%
合计		1,296.30	100.000%

2、甲方拟按照以下步骤和条件支付转让款及增资款:

(1)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并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4,925万元,按本协议“7、交易定金”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定金,转为第一期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转让价款之一部分。

(2)乙方、丙方配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42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同时向丙方支付第一期增资款4,000万元整。

(3)剩余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完毕。在完成本次交易承诺的利润目标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完成2021-2023年度每年年报审计后的一个月内,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500万元。

(4)电机项目生产线设备全部到位,项目联动试车成功并通过验收后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增资款4,000万元。

(三)交易定金及推进

1、甲方于《收购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2、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争取在2021年12月31日前签署正式协议并提交给甲方决策机构审批及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3、乙方和丙方应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完成对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代持股份的还原。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400万元、2,900万元、3,700万元。

2、各方确认,在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当在每年的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

3、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则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

股权转让部分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承诺期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9,850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采用现金补偿,由乙方将上述计算的应补偿金额支付给甲方。以前年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乙方每个交易对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该交易对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4、业绩承诺期结束时,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则各方同意,对本次交易增资时标的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增加甲方增资金额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调整后新增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甲方新增计入注册资本金额=8,000万元÷(原每注册资本单价27元×承诺期累计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数总和)-原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五)尽职调查

各方同意如需要由甲方委托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暂定为2021年9月30日,并委托财务、法律顾问等第三方机构或甲方人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委托代表及其他第三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及时回复甲方委托代表及其他第三方的问题和询问,配合完成访谈,并签署相关调查表格和笔录。如尽调结果显示公司存在如下任一情形的,受让方有权确认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1、经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经尽职调查发现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金额与尽职调查前乙方、丙方向甲方披露的附件三财务报表净资产数据达不到95%的(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导致的偏差除外);

2、公司存在业务、合同、资产、法律、会计、税务、环保安全等方面的重大瑕疵,且该等瑕疵导致公司遭受或极大可能遭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没收财物、经营场所查封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

3、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授予、设置其他担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股权或相关股东权利的;

4、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未披露的担保、仲裁或行政程序、刑事程序、质量保证损失、补缴五险一金(限于因履行行政及/或诉讼/仲裁程序导致的);前述重大不利影响指前述事项的合计影响对标的公司截止基准日的净资产可能或已经造成累计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的净损失,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持续服务和竞业禁止

1、乙方承诺在正式协议签署前,将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附名单)签署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在标的公司服务期不少于五年,且服务期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乙方四、乙方五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投资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标的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2、如乙方违反前款规定,且在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7日内仍未纠正的,违约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股权转让款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

(七)交易后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甲方有权提名3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2名董事,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代表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乙方拥有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组建经营班子、进行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的权利。

(八)剩余股权交易

若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 2024年度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且舒适系统和电机系统的业务收入合计占比超过公司当年度总收入70%以上的情况下,则甲方应在2025年内按不低于2021年股东本次交易转让股权的估值倍数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不低于29%的股权(简称“股权二次收购”),该部分股权定价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股权交易定价= 2024年度经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11.25×收购比例,但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以人民币7亿元为上限。

在剩余股权二次收购期间内,标的拟转让的股权不得存在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股权纠纷,且收购时,相关乙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或正式协议约定的持续服务和竞业禁止条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收购,甲方不因此构成违约。

(九)排他性

1、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甲方支付交易定金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及标的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经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寻求对于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或股权的收购、兼并、融资的计划,以及就此与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进行商洽、谈判,以及达成意向或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者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2、乙方违反本条,即视为根本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次合作,乙方应在收到终止合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1,000万元合作保证金退还至甲方,并向甲方赔偿人民币1,000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舒适系统(含加热、通风、按摩、支撑等)及相关电控系统ECU、座椅线束、电动座椅专用开关、座椅感应器SBR等;处于研发和送样阶段的新产品包含汽车座椅有刷/无刷电机、方向盘加热和触摸感应系统用部件、座椅调节指纹识别用部件等,因此,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有效推动公司在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座舱系统领域业务的战略布局,快速提高公司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智能座舱系统)领域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作进一步研判,能否最终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合作协议及意向性协议。

2、本次《收购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划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三峡财函〔2021〕46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实业公司”)签署了《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三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54,837,184股股份(为公司总股本2%)无偿划转至长江实业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51,2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5.02%,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46,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22%,长江实业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1,205,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3.02%,长江实业公司持有公司45,4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仍为1,346,8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22%。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股权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出方

1. 企业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8日

3. 注册资本:21,150,000万元

4.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5.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份划入方

1. 企业名称: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3年5月3日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 注册地: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64室

5.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宿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中国三峡集团同意将所持公司454,837,18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长江实业公司,长江实业公司同意接受划转的标的股份。

(二)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四、本次无偿划转的后续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中国三峡集团《关于划转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三峡财函〔2021〕468号)。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其中,因疫情原因,武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因公务原因,赵砚飞董事委托王勇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4亿元投资入股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9%;以2,476.60万元投资入股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最终认购情况以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投资入股实际情况,对入股资金、入股价格、入股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投资入股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6亿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审批通过了《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声明书》。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关于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A	汇添富鑫利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32	0035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11月2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11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否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8年12月7日,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发起式基金形式,调整基金的运作方式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19年1月16日起,《汇添富鑫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汇添富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基煜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基煜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1457	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11038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11039	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上述代销机构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代销机构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上述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